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抗字第23號

抗　告　人　巫明炫

相　對　人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東亮

相　對　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
相　對　人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石崇良

上列當事人間更生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5年4月7日114年度消債更字第40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抗告人巫明炫自民國115年10月16日上午10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原裁定以抗告人每月薪資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5731元，扣除其必要生活費用1萬9717元後，尚餘2萬6014元可供清償，並以抗告人債務總額289萬0337元，至退休尚可工作近10年，客觀上難認有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之虞，駁回抗告人之更生聲請。然原審未斟酌抗告人實際必要支出及從事保險業務職業特性，以其收入扣除支出，每月僅餘數千餘元，若加上利息、違約金，其債務金額更高，還款期間勢必更長，堪認抗告人目前處於有不能清償之虞之客觀經濟狀態，非原裁定認定退休前得清償債務，若不予更生，抗告人不將終身陷於債務問題而無力脫身，為此提起抗告等語。

二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

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；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3條、第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不能清償債務，係指債務人欠缺清償能力，對於已屆清償期且已受請求之債務，全部或主要部分可預見其為一般且繼續的不能清償之財產狀態。所謂債務人有不能清償之虞，包括債務人財務困難、暫停營業，或其收入顯然減少，有停業之虞等情形。債務人有無清償能力，應就債務人之資產、勞力及信用等加以判斷。至於債務人之清償能力，則包括財產、信用及勞力（技術），並不以財產為限，必須三者總合加以判斷仍不足以清償債務，始謂欠缺清償能力而成為不能清償。又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，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，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，或向其住、居所地之法院或鄉、鎮、市、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；協商或調解成立者，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，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履行有困難者，不在此限。自債務人提出協商請求之翌日起逾30日不開始協商，或自開始協商之翌日起逾90日協商不成立，債務人得逕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。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、7項及第153條規定甚明。經查：

㈠抗告人主張其積欠金融機構等債務289萬0337元不能清償，依消債條例規定，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請求協商，於民國112年12月22日協商不成立，抗告人於113年3月5日聲請更生，符合消債條例第153條之規定。

㈡抗告人陳明其工作月入4萬5731元，以臺中市115年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萬6431元之1.2倍計算，抗告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1萬9717元（即1萬6431元×1.2）。抗告人稱以抗告人月入4萬5731元扣除本人必要生活費用1萬9717元，剩餘2萬6014元（即4萬5731元－1萬9717元）。抗告人負債289萬0337

元，以其每月剩餘2萬6014元全數用以清償債務，需時111月即約需9年3月（即289萬0337元÷2萬6014元=111.106月，110.106月÷12=9.25年），超過消債條例第53條第2項第3款所定更生方案之最終清償期6年，可認抗告人對於所欠債務處於一般且繼續的不能清償之狀態，該當不能清償債務，抗告人聲請更生，於法應無不合。

三、原裁定雖以抗告人月入4萬5731元，現年55歲，依其年齡及法定退休年齡，對其債務289萬0337元應無不能清償之虞。惟債務人從事保險業務，所支出之交通與通訊費用屬維持收入來源之必要成本，且業務佣金收入具高度不穩定性，以其收入扣除支出，每月僅餘數千餘元，若加上利息、違約金，其債務金額更高，還款期間勢必更長，難期抗告人得清償債務。再者，債務人有無不能清償債務之更生原因，係以裁定時之狀況為準，債務人之年紀及退休前可能收入總合，並非聲請更生之法定障礙事項。原裁定以抗告人約55歲，依其年齡及法定退休年齡，認抗告人無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情事，亦有未洽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抗告人為一般消費者，其有無法清償債務之情事，所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萬元，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。復查，本件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、第46條各款及第151條第7項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，則抗告人聲請更生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抗告意旨指摘原審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有理由，應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，准許抗告人更生之聲請，並依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規定，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2項、第15條、第16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2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 楊嵎琇

法　官 劉育綾

法　官 楊忠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本裁定已於115年10月16日上午10時公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 李政鋼